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商务厅

川财建〔2020〕10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实施 四川省“服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努力破解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助力我省中小微服务业企业快速成长，推动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决定在全省开展“服保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重点支持属于“4+6”现代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本方案支持的服务业企业原则上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信用记录良好。

二、政策内容

省级财政在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形成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引导合作金融机构放大资金池资金，加大对企业的贷款支持。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贷款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贷款发生损失后，由资金池按约定比例分担损失并补偿给放贷银行。

（一）合作模式

1、“担保+财政+银行”模式。省级财政与担保机构共同设立资金池，按1:1的比例在合作银行存入资金。担保机构通过担保为企业增信，合作银行按不低于资金池资金的1:5比例向企业贷款。鼓励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机构进行合作，按约定比例对担保进

行风险再分担。

2、“**保险+财政+银行**”模式。省级财政在合作银行存入风险补偿资金，设立资金池。保险机构通过保险为企业增信，合作银行按不低于资金池资金的 1:5 比例向企业贷款。

3、“**财政+银行**”模式。省级财政在合作银行存入风险补偿资金，设立资金池。合作银行按不低于资金池资金的 1:5 比例向企业贷款。

（二）贷款损失分担补偿

经确认最终发生的贷款损失，按风险共担的原则，由省级财政与合作金融机构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担，实行账销案存。其中，风险补偿资金分担的补偿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专户资金的余额为限。对因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的贷款所发生的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1、与担保或保险机构合作的，省级财政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 40%。剩余部分由银行与担保或保险机构共同承担损失，按约定比例分担。

2、与银行直接合作的，省级财政分担的贷款损失补偿额度比例不超过 60%。

（三）融资成本补助

省级财政对获得“服保贷”支持的企业给予融资成本补助，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1、贷款利息补助：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 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2、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3、保险费补助：对通过保险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的 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三、受托管理机构

商务厅、财政厅委托 1 家熟悉服务业领域投资、具有专业管理经验的企业作为“服保贷”具体运作的受托管理机构。财政厅、商务厅可根据“服保贷”运作绩效情况调整受托管理机构。

四、合作机构

（一）基本条件

合作金融机构类型包括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设立和合规经营，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适用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合作银行须在成都市设有机构。

（二）融资费用

1、合作银行向企业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0 个基点。

2、合作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担保费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2%。

3、合作保险机构提供贷款保险服务，保险费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2.5%。

（三）选择程序

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向管理公司提出合作申请。管理公司选项确定后报商务厅、财政厅备案。鼓励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联合参与“服保贷”业务。

五、运行管理

（一）贷款申请

申请“服保贷”支持的企业自主确定贷款银行，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管理公司对其服务业属性审核、备案后转交合作金融机构。

（二）贷款发放

银行对贷款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和贷款额度。

（三）损失认定

对发生的最终贷款损失进行补偿时，贷款银行需向管理公司

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1、贷款银行申请贷款损失补偿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2、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 3、其它必要的补充资料。

管理公司对贷款损失进行审核，报商务厅、财政厅审批后，由各合作方按比例分担，实行账销案存。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贷款协议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四）风险管控

合作金融机构应指定专门部门承担“服保贷”实施工作，对业务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根据自身机构要求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环节的各项工作，全程严格把好业务管理质量关。实行合作金融机构退出机制，管理公司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合作金融机构，报商务厅、财政厅同意后取消合作。

（五）融资成本补助

贷款到期后，企业可将贷款保险、担保以及银行贷款相关凭证资料通过管理公司向商务厅申请融资成本补助。管理公司受理企业融资成本补助申请，并向合作金融机构核实后报商务厅、财政厅审定，按规定下达资金预算。对发生贷款损失的企业不予补助。

六、合作各方职责分工

（一）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厅负责“服保贷”的开展和推动，会同财政厅负责“服保贷”重大事项决策；牵头组织开展“服保贷”运行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工作绩效评价；会同财政厅选择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和监督管理，审定企业融资成本补助。市（州）、扩权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服保贷”的推广工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协助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服保贷”工作。

（二）财政主管部门

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资金和融资成本补助预算管理和拨付，负责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市（州）、扩权县（市）财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服保贷”相关资金预算下达、监管和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三）管理公司

负责具体开展“服保贷”业务，管理风险补偿资金；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在各合作银行按规定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审核企业服务业属性，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审查贷款损失并提出风险分担方案、融资成本补助方案。重大事项及时报商务厅、财政厅。

七、其他事项

鼓励地方财政建立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贷款损失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省级财政可以共同出资资金池的方式给予地方适当支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